

# 香港与内地税制比较

陈国基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银行学会·农业银行培训班

2009年8月19日

1

## 第一部分

### 壹、香港的税收基本制度

2

### 一、基本法律框架

1. 《税务条例》（香港法律第112章）
2. 税务局的“部门解释及指引”
3. 税务委员会
4. 税务上诉庭的裁定
5. 法院对税务案件的判例
6. 国际税收协定
7. 区域安排

3

➤ 国际税收协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外国政府签定的避免双重征税与防止偷漏税协定；（泰国、比利时、卢森堡、越南）

➤ 区域安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的避免双重征税与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4

### 二、法律法规的来源

立法机构	行政机构	司法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国际税收协定</li><li>➤ 区域安排</li><li>➤ 税务条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税务委员会的决定*</li><li>➤ 税务上诉庭的裁定</li><li>➤ 税务局的“部门解释及指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税务案件的判决</li></ul>

税务委员会功能：制定税务表格、机器设备折旧率、决定上诉庭程序

5

### 三、条文的效力比较

- 国际税收协定或区域安排效力高于《税务条例》
- 税务上诉庭的裁定的效力高于税务局长的行政决定
- 税务上诉庭的裁定效力高于“部门解释及指引”
- 法院判决效力高于税务上诉庭的裁定

6

#### 四、税收管辖

(1) 按是否在香港经营业务及发生应税行为或活动征收（属地管辖），一般不采用纳税居民概念征税（属人管辖）。

(2) 按照收入来源征税原则性规定（税务条例第14条）

任何人士，包括法团（人）、合伙业务、受托人或团体，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经营过程中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纳税。

7

征税对象不采用居民或非居民的标准。因此，居民得自境外的利润可毋须在香港纳税；反过来说，非居民如赚取于香港产生的利润，则须纳税。

至于业务是否在香港经营及利润是否得自香港的问题，主要是根据事实而定，但所采用的原则可参考在香港法庭及英国枢密院（Privy Council）判决的税务案件。

在境外产生（获得）的利润，即使将款项汇回香港，亦毋须纳税。

8

#### 五、税种

##### (1)、主要税种

- 利得税（出售资产收入不征税）
- 薪俸税（限于工资薪金和相关收入）
- 物业税（公司法人业主可以选择交物业税或利得税）
- 印花税（限于房地产转让与股票买卖）
- 遗产税（2006年2月11日废止）

备注：《税务条例》征收利得税、薪俸税及物业税。

9

##### (2) 其他税种

- 烟酒税（红酒免税）
- 酒店房间税（2008-7-1起税率为零）
- 博采税
- 汽车首次登记税等
- (3) 商业登记费
- (4) 差饷（按房产评估价值征收）

10

##### (5) 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主要税收相关法律

- 税务条例（香港法律第112章）
- 印花税条例（香港法律第117章）
- 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律第310章）
- 差饷条例（香港法律第116章）

11

#### 六、税务条例的基本规定

(1) 实施分项征收的属地管辖权；一般不实行综合征收税收政策。

但是符合居民身份的纳税人，可以选择申请“个人入息课税”，汇总计算收入及申请扣除个人免税额，以确定其应交税款，达到节省税款目的。

个人入息课税是一种计算税款方法，不是税种。

12

(2) 不实施居民身份管辖（属人管辖），个别项目收入除外。例：《税务条例》对航空器所有者的运输收入和船舶所有者的江海运输收入，按居民身份征税。

(3) 资产增值不征税

(4) 股息不征税

(5) 不征流转税

13

## 第一部分

### 贰、税务条例具体规定

14

按照各项收入确定收入来源

#### 一、工资薪金收入（税务条例）

(1) 与香港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而取得的收入（第8(1)条）

(2) 与非香港公司（境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但在香港境内履行职务取得的收入（第8(1A)条）

(3) 纳税义务（见表）

15

		境内履行职务	境外履行职务
与香港公司签合同	8(1)	纳税	纳税*
与非香港公司签合同	8(1A)	纳税*	无须纳税

\* 根据中港免税安排规定，一年内在香港履行职务时间不超过183天的不征税。

\* 如果没有双边税务安排规定，一年内在香港履行职务时间不超过60天的不征税。

16

#### 二、利得税（税务条例）

(1) 制造业利润

➢ 收入来源按厂房所在地点决定

(2) 服务业利润

➢ 收入来源按提供劳务地点决定（合同签订地点可以在境内或者境外）

17

(3) 贸易利润

➢ 收入来源参照合同谈判地、签约地及义务履行地点决定（主要看谈判地及签约地）。

(4) 租金收入

➢ 收入来源按财产或房产所在地决定。

(5) 利息收入

➢ 非金融机构收入来源按提供资金所在地决定；

➢ 金融机构收入来源按机构经营业务所在地决定。

18

### (6)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收入来源按特许权使用地决定。
- 境内使用的，要纳税；在境外使用的，无须纳税。但是，倘若该款项属于某纳税人在获取境内利润的可扣除支出，在这情况下，该款项视为境内收入，要纳税。

### (7) 担保费收入

- 保证担保收入来源按提供保证人机构所在地决定；
- 抵押担保收入来源按抵押品所在地决定。

19

### 三、印花税（印花税法例）

印花税法例规定三种纳税义务（税目）

#### (1) 房地产转让

- 转让香港房地产，要缴纳印花税；
- 集团公司内部转让房地产，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豁免印花税。（印花税法例45条）

20

### (2) 租赁合同

- 出租香港房地产，要缴纳印花税

### (3) 股权转让（香港公司与非香港公司）

- 香港公司：股权转让要纳税（例外：集团公司内部转让股权，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豁免印花税）；
- 非香港公司：股权转让不纳税（例外：如果境外公司在香港上市的（H股），要纳税）。

21

### 四、税率

#### (1) 利得税税率

##### (a) 一般税率（适用于2008/09课税年度）

法团（法人）：16.5%；法团以外的人士：15%

##### (b) 宽减税率

从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所获得的利润或利息收入，以及专业再保险公司的离岸业务所得，其税率为一般税率(16.5%)的一半。

22

### (2) 薪俸税税率

#### (a) 2008/09 课税年度（累进税率）

	应课税入息实额 (税阶)	税率	税款
	\$		\$
首	40,000	2%	800
另	40,000	7%	2,800
另	40,000	12%	4,800
余额		17%	

23

#### (b) 2008/09 课税年度（标准税率）：15%

采用标准税率交薪俸税的，没有法定的免税额（只有扣除额）；累进税率与标准税率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24

### (3) 物业税税率

物业税只适用标准税率

课税年度	税率
2008/09及其后	15%
2004/05 至 2007/08	16%

25

### (4) 印花税税率

(a) 在香港的不动产买卖或转让

由2007年2月28日上午11时起，买卖或转让香港不动产的印花税率如下：

(如所计得的印花税包括不足\$1之数，该不足之数须当作\$1计算。)

26

### 代价款额或价值

代价款额或价值		收费
超逾	不超逾	
	\$2,000,000	\$100
\$2,000,000	\$2,351,760	\$100 + 超逾\$2,000,000的款额的10%
\$2,351,760	\$3,000,000	1.5%
\$3,000,000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的款额的10%
\$3,290,320	\$4,000,000	2.25%
\$4,000,000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的款额的10%
\$4,428,570	\$6,000,000	3%
\$6,000,000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的款额的10%
\$6,720,000		3.75%

27

### (b) 在香港的不动产租约

就租约来说，印花税是按其不同年期征收，收费如下：

年期		收费
无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0.25%
超逾	不超逾	
	1年	租期内须缴租金总额的0.25%
1年	3年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0.5%
3年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1%
租约内提及的顶手费及建造费等		代价的3.75% (如根据租约须付租金)；否则如买卖不动产般缴付相同的印花税
复本及对应本		每份5元

28

### (c) 香港证券的转让

由2001年9月1日起，售卖或购买任何香港证券须课缴印花税，收费按代价款额或价值计算如下：

文件性质	收费
售卖或购买任何香港证券的成交单据	每张售卖及购买单据所载的代价款额或价值的0.1%
无偿产权处置转让书	\$5另加转让证券价值的0.2%
任何其他种类的转让书	\$5

29

### 五、可以扣除项目 (税务条例)

(1) 物业税

(a) 业主缴付的差饷；

(b) 不能追回的租金；

(c) 减去扣减差饷及不能追回的租金后的出租收入余额的两成(20%)作为法定的修葺及支出方面的免税额。

30

## (2) 薪俸税

### 免税额、扣除及税率表

课税年度	2003/04	2004/05	2005/06 及 2006/07	2007/08	2008/09 及 2009/10
	\$	\$	\$	\$	\$
1. 免税额					
基本免税额	104,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8,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208,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16,000
子女免税额 (每名计算)	30,000	30,000	40,000	50,000	50,000
在每名子女出生的课税年度, 子女免税额可获额外增加	-	-	-	50,000	50,000
供妻兄弟姊妹免税额 (每名计算)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供妻父母/继父母/外继父母免税额 (每名计算)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年滿60歲或以上/僱殘 (每名计算)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供妻父母/继父母/外继父母额外免税额 (每名计算)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年滿55至59歲 (每名计算)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年滿55至59歲 (每名计算)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軍職免税额	104,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8,000
僱殘受养人免税额 (每名计算)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 扣除 - 最高限额					
课税年度	2003/04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	\$	\$	\$	\$
捐入慈善开支	4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居所贷款利息 (最多可获10個课税年度内获得扣除 - 無論是否連續的课税年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積性供款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認可慈善捐款 (最高可扣除限額 = (入息 - 可扣除支出 - 折舊免税額) x 百分之)	25%	25%	25%	25%	25%

## (3) 利得税

### (a) 可扣除的开支:

1. 一般而言, 所有由纳税人为赚取应评税利润而付出的各项开支费用, 均可获准扣除。《税务条例》第16条。
2. 在计算香港分行或附属公司的利得税时, 如总公司将部分可扣除的行政费用转帐, 则此项转入的费用也可予以扣除, 但亦只限于在有关课税年度的基期内用以赚取应评税利润的部分。

32

### (b) 不可扣除的开支:

在计算应评税利润时, 以下项目不得扣除:

1. 家庭或私人开支及任何非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花费的款项;
2. 资本的任何亏损或股东撤回资金, 用于改进方面的成本, 或任何资本性质的开支;
3. 根据保险计划或弥偿合约而可得回的款项;

33

4. 并非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占用或使用楼宇的租金或有关开支;

5. 根据《税务条例》缴纳的各种税款, 但就支付雇员薪酬而已缴付的薪俸税除外 (雇员要交税)。

34

### (c) 折旧免税额

- 工业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免税额 (厂房)
- 商业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免税额 (办公楼)
- 机械及工业装置

### (d) 建筑物翻修开支

- 翻新或翻修商用楼宇而招致的资本开支, 分5年作等额扣除。
- 购置用于制造业的机械及工业装置开支, 以及购置电脑硬件及软件开支评税基期内整笔扣除。

35

### (e) 购置环保设施开支

- 环保机械资本开支, 在评税期内获整笔扣除。
- 环保装置的资本开支, 在连续五年内每年获扣除该开支的20%。

### (f) 捐款扣减

- 捐赠给已获认可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款项, 可获准扣除。

36

## 六、计算方法与实例（下页）

37

### 例一

#### (1) 薪俸税计算方法

税额是按纳税人在该课税年度的应课税入息实额以累进税率计算；或以应课税入息净额以标准税率计算，两者取较低的税款额征收。

#### (a) 采用累进税率计算方法：

应课税入息实额 = 入息总额 - 扣除总额 - 免税额总额

#### (b) 采用标准税率计算方法：

应课税入息净额 = 入息总额 - 扣除总额

38

课税年度是指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

总入息	<b>300,000</b>
扣除额（进修及居所贷款利息）	<b>110,000</b>
免税额：	
已婚人士	216,000
- 子女	50,000
- 总免税额	<b>266,000</b>
应课税入息实额	0

应课税入息实额为零，不用交税。

39

总入息	<b>450,000</b>
扣除额（进修及居所贷款利息）	<b>110,000</b>
免税额：	
已婚人士	216,000
- 子女	50,000
- 总免税额	<b>266,000</b>
应课税入息实额	74,000

应缴总税款：40,000 × 2% + 34,000 × 7% = 3,180

40

### 应课税入息实额与应课税入息净额

#### ➤ (1) 应课税入息实额（累进税率）

$$450,000 - 110,000 - 266,000 = 74,000$$

$$\text{税款} = 40,000 \times 2\% + 34,000 \times 7\% = 3,180$$

#### ➤ (2) 应课税入息净额（标准税率）

$$450,000 - 110,000 = 340,000$$

$$\text{税款} = 34,000 \times 15\% = 51,000$$

➤ 比较结果(1)和(2)：薪俸纳税人应该选择用累进税率计算税款交税。

41

### 例二

如物业在2006年7月1日出租，月租是\$30,000，由业主缴交差饷共\$12,000。

应评税值(9个月租金)	270,000
减：业主支付的差饷	<b>12,000</b>
	258,000
减：20%修葺及支出的标准免税额	<b>51,600</b>
应评税净值(Net Assessable Value)	206,400
2006/07年度物业税按16%征收	33,024

42

### (3) 利得税计算方法 (例三)

公司:

本年度应评税利润 = 经审计财务报表利润 + 不得扣除项目 (含会计折旧) - 按税例计算的折旧额 - 境外经营利润 - 股息收入 - 免税收入 - 资本性收入。

本年度应交税款 = (应评税利润 - 以前年度亏损\*) x 税率

\* 如适用的。

43

### (3) 利得税计算方法

个人:

适用个人的具体计算方法可以在网上下载:

<http://www.ird.gov.hk/chs/pdf/ir957c.pdf>

44

## 七、对亏损的处理

### (1) 利得税

(a) 在某一课税年度所产生的亏损, 可予结转并用以抵销于随后年度的利润, 没有时间限制。

(b) 但经营多于一种行业的法团, 则可将某一行业的亏损用以抵销另一行业的利润 (同一年度股权结构不可以出现重大改变)。

(c) 经营利润可以弥补经营亏损。但由于出售资本资产收入不征税, 出售资本资产的亏损不得抵销经营利润。

45

### (2) 薪俸税

(a) 亏损的处理不适用与薪俸税。

(b) 例如: 纳税人当年薪金收入低于薪俸税免税额的, 其剩余部分不可以留在下年度使用。

### (3) 物业税

(a) 当年可扣除项目 (差饷、不能收回的租金) 金额大于租金收入部分, 不可以结转到下年度。

46

第一部分完毕

谢谢!

47